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2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明亮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明亮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竟率爾對告訴人康○松為本案恐嚇危害安全犯行，顯然欠缺基本法治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；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（見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所生危害及其於警詢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（見警卷第3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三)又大鎖係日常可見之物，本非係常見犯罪工具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4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培 元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07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8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9 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1 書記官 徐紫庭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刑法第305條

1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5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4743號

19 被 告 黃 明 亮

2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
2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黃明亮與康○松為房東房客關係，因金錢糾紛，黃明亮心生
24 不滿，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1日14時29分許，
25 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前，拿取大鎖對康○松作勢恐
26 嚇，並出言『要每天在門口等你』等言詞，致康○松心生畏
27 懼，足以生危害於安全。

28 二、案經康○松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：

- 01 (一) 被告黃明亮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02 (二) 告訴人康○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03 (三) 監視器截圖照片。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09 檢 察 官 戴 瑞 麒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12 書 記 官 林 郁 惠